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结算审核中介机构选定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611 号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结算审核中介机构选定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2025-2026 年度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部办、分（子）公司、托管单位，单项服务费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及要求

（1）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遵守甲方工作流程和相关制度。

（2）承接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后，结算审核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资料交接、现场勘查等。

（3）乙方负责结算审核中的质量把关，确保工程造价的计算准确，确保对国家及相关部门政策、规定把握正确；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立项、设计、审批、招投标、施工、竣工等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工程项目的有关变更是否履行了正当的程序等。

（4）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应严格按照招投标、合同的规定，秉承公正、客观、合理、合法原则，对工程实施发生的工程量及相关费用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特别是对工程变更、差价调整、暂定价材料（设备、设施）、单列费用和工期情况进行重点审计。

(5) 乙方负责现场踏勘，校对，无价材料的询价；结算审核意见的汇总、校核，杜绝差错；初审完成后，应同时提供中标价与审定价、送审价与审定价明细对比分析及说明。

(6)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事务工作需配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服务。结算审核业务问题有异议时，及时回复，及时响应对账需求，按时参加会议，掌握交换意见中的主要分歧问题，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

(7)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项目任务并正式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对该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对因出具的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相应责任。结算审核报告份数一般不少于6份。

(8) 结算审核项目完成，乙方应及时送达结算审核报告，同时负责将结算审核项目的资料全部清点退还。

3. 人员要求

(1) 乙方要配备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作为总项目负责人，总项目负责人需参与对账、审核等会议，为业主提供全方位咨询代办服务，做好业主的参谋，克服在结算审核咨询服务中的困难。

(2) 乙方需根据项目内容选配业务素质好、原则性强、应急性强的各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师及二级造价师进行相关审计服务。参与审计人员事先在投标人员组成中明确，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需先报甲方监察审计部审核同意。

(3) 如出现上级部门不良反馈、投诉现象，或因此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终止乙方在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相关人员在工作上出现失误、工作不积极、或收到施工单位的投诉，一经核实，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

4. 时间要求

结算审核初稿提交时间：送审价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0天内提交；送审价1000万元（含）至1亿（不含）元的，从接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内提交；送审价1亿元及以上的，从接到结算报告

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提交。终稿及审核报告提交时间：对账完成、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含定价），10天内提交审核终稿及审核报告，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二、服务价格

1. 结算审核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标准*50%*(1-9.95%)后计取。审计收费费用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计取，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合同价在 1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零星工程项目，审计结算费按 500 元/项结算；合同价在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的零星工程项目，审计结算费按 1000/项结算。

3. 开工后的联系单如需估价，费用单独计取：每份联系单造价绝对值相加在 5 万元以下按 200 元/份计取，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按 400 元/份计取，10 万元至 50 万元按 800 元/份计取，50 万元以上按造价的 1.6‰计取。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起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或按实际委托项目需求确定）。

八、付款

1. 工程结算审计不支付预付款。每个项目乙方与相应业主方单独签订服务合同，每完成一个结算审计项目，完整资料提交集团监察审计部后结算。如抽审，在复审符合要求通过后结算。若招标年度内实施的工作量明显小于招标的，甲方不作赔偿。

2. 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服务全过程统筹协调，若项目负责人指挥或协调不力，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或延误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 100 元。

2. 审核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时提供的各专业审核负责人名单执行，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3. 乙方应及时参加结算审核过程中相关会议，未能按要求到场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结算审计各项工作，做不到每次酌情扣 100-200 元

4.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赔偿：

（1）乙方未按标书要求严格把关，违反合同约定，服务质量低、未能按相关要求

提供相关明细资料的，造成报告出错的。

(2) 累计 3 个项目发现结算审核报告错误或漏项缺项等差错，或出现其他重大差错的。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4) 乙方无故不接受小项目及附属工程的委托代理的。

(5) 乙方被罚款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包含且不仅仅包含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属于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1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 796 号东城国际五楼

开户行：宁波银行繁景支行

开户账号：8241012010501802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15年6月15日

